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ETF
基金代码	150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雨薇、王鹏
原任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10-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代码	020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A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C
下派分红基金的基础余额	
下派分红基金的基础代码	020466 020467 020461
基础日下派分红基金净值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69 1,0959 1,1369
基础日下派分红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60,038.91 3,136,716.53 144,276.61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红基金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派分红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0.01 0.01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尽可能接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出现负值;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开放日的一个交易日内对基金相对净值比比较迅速的超额收益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并将在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0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0月16日15时止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派发时扣缴个人所得税,赎回基金份额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基金托管账户划出。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出清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后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注册证注册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调整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即2026年10月14日16: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结束交易时间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①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投资者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础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1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一、自2026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首发	是否转换业务
021675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676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指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基金金额详见投资者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扣款频率或扣款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础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88	
网站:www.fundcapital.com.cn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站: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教育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沪深300ETF
基金代码	51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雨薇
原任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10-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国证2000ETF
基金代码	1506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王鹏
共同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广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10-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0,394,332.2080-1,590,781,208×10=1.258972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58972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9月15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590,781,208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35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0,000股后的1,590,431,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沪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持有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00,394,332.2080元-1,590,431,208股×0.12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以每股现金红利0.1258972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589722元/股=200,394,332.2080元÷1,590,781,208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589722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太平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8****675	淮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08****634	淮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08****489	淮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	08****562	淮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期2026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王梦然

咨询电话:028-829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53元/股。2.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41元/股。3.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2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0.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9月15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4.5321030元/股-0.12589722元/股=34.41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前,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4.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3,0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4.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06,1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账户中的35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1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07.74元/股(含本数),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6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5%,最高成交价为5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2元/股,成交总额为299,961,298.04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决定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但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属性。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曹女士于2026年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安排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中原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约定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8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98,789,412.42元。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4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03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20